

西安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西科办发〔2022〕36号

关于印发《西安科技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科技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6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11日

西安科技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推动复合型人才培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0〕6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按照工学、理学、文学、管理学、法学、艺术学等相应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修读辅修专业的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四条 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职业素养；

（二）学生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三）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实践环节，取得相应学分。

（四）学生按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规定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取得相应的成绩、绩点和学分；

（五）学生撰写的辅修专业毕业论文必须与主修专业毕业论文不同；

（六）学生须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且平均绩点

达到 2.30（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不含公共选修课成绩）；

（七）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一）未取得辅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学生；

（二）在校学习期间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30 者；

（三）辅修专业课程考试过程中因作弊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曾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四）校学位委员会审议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辅修授予学士学位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教务处根据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初步确定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信息，各学院组织毕业生进行信息校对；

（二）各学院对校对后的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初审后向教务处提交建议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名单；

（三）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建议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名单进行复核，并将复核后的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教务处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结果，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八条 凡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不得授予相关学士学位，已发的相关学士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

获得相关学士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于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被撤销的，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一并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九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条 辅修学士学位不予补授。相关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